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具有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 C36492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包括：（一）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二）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由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以财企〔2012〕16号印发）以及其他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混业经营企业，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以各类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各自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如不能分别核算

的，以全部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主营业务计提标准提取安全费用。（通过查看企业财务记录逐项核对）